

东莞谢岗“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1月7日13时36分许，东莞市谢岗镇谢常路拉拉酒店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谢岗“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

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6年4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赵*	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年1月7日，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赵*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将其刑事拘留。	2025年3月20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决被告人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二)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常平宏昌达水泥制品厂	东莞市常平宏昌达水泥制品厂违反了《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5年12月12日，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分局及交通分局的工作人员，前往东莞市常平宏昌达水泥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开展联合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已关停，无任何生产作业活动。

(三) 其他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郭**	建议由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东莞市常平宏昌达水泥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向其宣贯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025年12月12日，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分局及交通分局的工作人员，前往东莞市常平宏昌达水泥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开展联合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已关停，无任何生产作业活动。

2	邓**	<p>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要求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区的路面管控力度。</p>	<p>2025年9月5日，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叶**已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邓**进行约谈，要求其压实监管责任，加密辖区路面排查频次，加大执法管控与隐患整治力度。</p>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谢岗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事发后立即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议，对涉事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2025年共组织货运企业约谈会28次，累计约谈运输企业169家次，针对莞惠路、谢常路、29号路等主干道排查出的125处道路隐患，已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共计38场次，其中进企业11场、进学校12场、进场所11场、进农村4场，另外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28场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

2025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53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164家次，排查一般隐患683处、重大隐患4处，均已全部整改闭环；依托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系统，对178家次监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一般消防安全隐患171处，均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针对车辆警报数量较多的企业，开展专项约谈215家次，滚动清理“两客一危一重货”安全隐患；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培训教育12场次、消防疏散逃生演练1场次，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消防应急、道路事故等应急演练约70余场次，参与人员约800人次。2025年4月，该分局联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麻涌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对东莞市迈创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开展调查，将机动车信息和车辆行驶轨迹报告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并协调相关镇街交通分局执法力量，在重点路段、时段开展联合布控查处，打击遏制该公司名下车辆的违法行为。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源头管理，守好企业安全关口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安全制度缺失等问题，交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

细化三级安全责任清单；要严格督促企业完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强力推行大型车辆“右转必停、盲区必查”的安全规范。同时，针对驾驶员群体常态化开展事故复盘警示教育，重点强化盲区预判与防御性驾驶能力，从源头消除违规陋习。

（二）强化多方协同，切实降低事故风险

针对小微企业重生产、轻安全的问题，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查台账造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流于形式等行为，并加密重点路段突击执法频次。要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同步增设路口警示标识，依托新媒体普及盲区避险知识，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与避险能力。通过企业、监管、社会多方联动，切实降低事故风险。